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115 年度公立高級中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計畫」
專案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50008799 號辦理。

二、甄選名額及僱用期間：

- (一) 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二) 僱用期間：**自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先予試用一個月，試用期滿考核不及格者予以解僱。
- (三) 本契約係專款補助雇用，若約用人員於僱用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即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本案為定期契約，**無**未獲進用需給付資遣費疑義。
- (四) 如本計畫於 116 年度續獲補助，且錄取人員服務期間考核表現良好者，得視計畫核定情形及本校業務需求，予以續約僱用。

三、報名資格：報名者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報考

- (一)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 經教育部承認國內外大學或學院(含以上)學校畢業。
- (三) 具備流暢英語能力(含說讀聽寫)。
- (四) 具備完整電腦文書工作執行能力。
- (五) 具有與擬任工作之專業及工作經驗者尤佳。
- (六)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各款及其他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四、工作地點及內容

- (一) 工作地點：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298 號）。
- (二) 工作內容：
1. 可用英文協助溝通協調(需接待外國人)。
 2. 網頁資訊更新，會計作業系統，公文文書作業。
 3. 海報編輯設計，影片剪輯與行銷，協助辦理相關活動與會議。
 4. 協助管理校內托福雅思多益課程，以及第二外語 AP 課程。

5. 配合學校多元活動。
6. 國際辦公室行政協助。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時間

上班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中午休息 1 小時。僱用期間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週休二日。例假日依規定放假。如因業務需要於例假日或夜間辦理活動，依規定申請加班或補休。

六、薪資

- (一) 依 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計畫」，以行政院 115 年度薪資基準計算 280 薪點 (NT 38,948 元)。
- (二) 工作滿 1 年，給予 1.5 個月年終獎金，未滿 1 年依實際到職月份按比例計算 (限當年度 12 月底仍在職者)。

七、報名方式

- (一) 採通信報名，請寄送至「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298 號圖書館國際教育組收」(並註明「應徵充實人力計畫行政助理職務代理人」)。

- (二) 應檢具文件：

1. 甄選報名表 (附件 1，請貼妥照片)。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自傳 (格式詳附件 2)。
4. 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5. 各項經歷或專業證照證件影本 (無則免附)。
6. 服兵役或免役證明 (無則免附)。
7. 切結書(附件 3)。

- (三) 報名期限：115 年 9 月 10 日(四)含，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四) 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不合者恕不退件與通知，另約試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八、甄選日期及方式

- (一) 口試時間：本校擇優通知。
- (二) 口試方式：對擬任職務熟悉度、表達能力、工作熱忱、個人抱負、儀容舉止及其他(人格特質)。

(三) 參加甄選人員如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得予以從缺。

九、甄選結果

(一) 甄選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並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二) 本案視甄試成績擇優錄取正取 1 名、候補人員 1~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

(三) 正取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前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附則

(一) 繳交之各項文件，需與正本相符，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

(二) 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本校得隨時解僱。僱用期間勞健保、勞退提繳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四) 甄試當天若遇天災，經本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於上班日另行公告甄選日期於本校網站。

十一、聯絡電話：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圖書館國際教育組吳彥慶組長，電話 04-22503928*771。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附件1

)

報名表

基本資料					照片
中文姓名		戶籍地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工作經歷					
經 歷 一	工作 內 容	公司名稱			
		職務名稱		在職時間	年 月 ~ 年 月
		*請簡述工作內容項目			
經 歷 二	工作 內 容	公司名稱			
		職務名稱		在職時間	年 月 ~ 年 月
經 歷 三	工作 內 容	公司名稱			
		職務名稱		在職時間	年 月 ~ 年 月
學歷資料（請填寫校名及科系別）					
高中（職）			修業時間	年 月 ~ 年 月	
大學（含系別）			修業時間	年 月 ~ 年 月	
其他			修業時間	年 月 ~ 年 月	
技能專長與語文能力					
電腦技能	*請簡述熟悉操作之影音、繪圖軟體(如有相關證照請將影本貼於附件二)				
語文能力	*如：中文(熟練)、台語(略通)、英文(略通)				
聲明事項					
本人所填繳交之報名表內容、自述、所附證件正(影印)本等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簽名)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115學年度專案行政助理甄選自傳 附件2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單位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個人工作理念：					
三、專長興趣：					
四、報考動機：					
五、工作經歷及表現：					
六、工作抱負與期許：					
七、結語：					

（表格可自行延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辦理之專任行政助理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意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28條所定各款情形。
- 二、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三、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此致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